

证券代码：834793

证券简称：华强方特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风险低；
- (二) 流动性好；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且应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同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